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水东

朱智伟

左英魁

时间：2023年8月30日